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对铭利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32 号）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2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0.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97.98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47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028.50
减：发行费用	9,830.52
募集资金净额	104,197.98
减：募集资金使用	73,590.20
其中：发行费用税费	572.00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65,518.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2,383.45
其他转入	800.00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2.04
其他转出	800.00
加：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297.24
加：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0.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286.52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余额	8,286.52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25,000.00

注：

1、开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9190078801800002940）时，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往来款0.10万元作为开户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往来款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2、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经办人员未正确区分公司账户性质，误将融资资金800.00万元转入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得知该情况后及时将该笔融资资金转入至公司一般账户，并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3,018.21 万元。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59,184.95 万元，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833.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286.52 万元（包含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0.10 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94,1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605,8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11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39.41
募集资金净额	99,160.59
减：募集资金使用	35,684.08
其中：发行费用税费	43.92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1,640.1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1,812.90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0.26
加：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107.34
加：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0.10
加：到期未转回募集资金账户的结构存款利息	29.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426.50
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余额	15,396.58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40,029.92
-------------	-----------

注：

1、2024年1月23日，公司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银行账号：765377446766）转入往来款0.10万元，用于扣取银行服务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往来款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0,029.92万元（包含认购理财到期未转回募集账户本息金额合计5,029.9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5,396.5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5,640.1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426.50万元（包含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往来款0.10万元和到期未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5,029.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4月，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利达”）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江苏铭利达、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利达”）、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铭利达”）和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2023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铭利达、江西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肇庆铭利达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分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17,772.64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铭利达、江西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

全资子公司铭利达（墨西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墨西哥）”）新増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铭利达（墨西哥）与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575622262	55.20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90194825	144.3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05017795080002502	25.9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64960610511	954.8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11701579273	1,020.6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80002940	1,541.15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010188000262569	491.3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200003002	4,053.09
合计				8,286.52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82535673333	15,182.2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300003080	108.7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64960610801	105.5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5377446766	-
5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18	-
6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26	-
7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00100006634	-
合计				15,396.5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4月延长到2025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减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铭利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尚未使用的合计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占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45%）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实施主体铭利达（墨西哥）增加投资45,000.00万元人民币，折合6,331.05万元美元（前述数据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7.1079测算，最终金额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和实际汇出日的汇率为准，下同）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迟归还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误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的日期（2024年1月19日）理解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计划在2025年1月19日前归还募集资金，因此未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5日之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述问题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延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10,000.00万元系经办人员理解有误，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另作他用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且未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正

常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铭利达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铭利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铭利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延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10,000.00万元的情形，该事项系财务人员理解有误，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另作他用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且未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97.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3.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1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8,123.36	48,123.36	8,601.51	38,316.27	79.62%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88.06	9,988.06	4,113.35	6,083.54	60.91%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2年4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111.42	78,111.42	12,714.86	64,399.81					
超募资金投向										
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否	17,772.64	17,772.64	1,118.40	1,118.40	6.29%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未确定用途资金	否	813.92	813.92	-	-	0.00%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	7,5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086.56	26,086.56	1,118.40	8,618.40					
合计		104,197.98	104,197.98	13,833.26	73,018.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江苏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江西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步新增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延期，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4月延长到2025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仅涉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4月延长到2025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做出的调整。2023年度，部分目标客户订单需求较原来预测订单规模有所下调，同时，部分项目开发进度放缓，量产时间推迟，导致公司配套的原投资计划也相应的推迟。本次延期仅涉及“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还在持续投入募集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118.4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 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江苏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江西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步新增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延期，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4月延长到2025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减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铭利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了保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8,336.05万元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数据系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填入，部分数据存在尾差。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0.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4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35,000.00	-	-	-	0.00%		-	不适用	否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0,000.00	30,000.00	11,640.15	11,640.15	38.80%	2025年8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是	10,000.00	-	-	-	0.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4,000.00	96.00%	2025年8月	-	不适用	否
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	45,000.00	-	-	0.00%	2026年7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1,640.15	35,64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原因（分具体项目）	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尚未使用的合计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 45% ）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6月26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还在持续投入募集资金，“墨西哥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募集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年12月15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18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年5月20日 召开 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 2023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0,029.92万元（包含认购理财到期未转回募集账户本息金额合计5,029.9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迟归还：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误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的日期（2024年1月19日）理解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计划在2025年1月19日前归还募集资金，因此未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5日之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3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 新能源 汽车精密 结构件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 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35,000.00	-	-	0.00%	2026年7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 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0	-	-	0.00%	2026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1、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2、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产能，应对下游行业周期性调整；3、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二）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公告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 祺

冉洲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